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依兰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清冰雪外雇车辆采购第三方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清冰雪外雇车辆采购第三方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优集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1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71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优集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